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89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洪衣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簡廷蓁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0,08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2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6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4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9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4,67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2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6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4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